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

原告 甲女（卷內代號AB000-A112568，真實姓名年籍詳

被告 黃祈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6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復按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

01 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
02 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
03 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
04 訴主張被告所涉侵權行為事實，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05 條所列性侵害犯罪，依上開說明，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被害
06 人即原告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從而，本判決爰將原告
07 之姓名以代號標記（卷內代號AB000-A112568為原告甲
08 ○），合先敘明。

09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復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
14 息(見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卷第5頁)。嗣後，原告於
15 民國113年12月6日提出民事補正狀，並於同年月11日本院言
16 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16,817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第55、66
19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
20 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
23 樓「松足苑足體養生會館」之負責人兼按摩師，嗣於112年9
24 月22日12時5分許，原告前往上址消費，購買1.5小時之身體
25 指壓按摩服務，原告內著自己之內衣及三角內褲並換上按摩
26 罩袍後，由被告開始按摩服務，於按摩過程中，被告為滿足
27 一己私慾，竟萌生利用原告對其極為信任尊重之機會，基於
28 強制猥褻、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原告趴在按摩床
29 上時，逐漸將原告之三角內褲往上捲，原告露出臀部後，未
30 經原告之同意，持用具有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開啟攝影功
31 能，並將該行動電話鏡頭以由下往上之方式，朝原告兩腿間

01 攝錄原告穿著內褲之臀部、鼠蹊部等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
02 私部位之性影像。之後，被告要求原告換成正面仰躺姿勢，
03 竟違反原告之意願，接續以手撫摸原告之鼠蹊部、陰唇、陰
04 蒂等部位，原告因驚恐而未能即時反應出言喝止，而係以手
05 擋住自己之外陰部，惟被告仍繼續撫摸原告之陰部，以此方
06 式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二）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
07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9月確定。而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
09 貞操權且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三）原告所受損
11 害合計1,316,817元，茲分述如下：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
12 件事故，出現嚴重心理創傷，而求助心理諮商所，經評估須
13 持續6至12次諮商療程，以1次2,000元計算，心理治療費用
14 計24,000元。2. 工作損失：（1）原告擔任直播平台之直播
15 主，工作內容為開播唱歌、聊天，以換取觀眾打賞支持，保
16 持穩定情緒為工作關鍵。（2）原告於111年9月至112年2月
17 間薪資所得合計2,247,912元，嗣因本件事故，出現嚴重心
18 理創傷，影響開播頻率及品質，於112年9月至113年2月間薪
19 資所得合計862,276元，兩者相差1,385,636元（計算式：00
20 00000元－862276元＝0000000元），顯見原告因本件事故，
21 無法正常直撥，工作收入大幅減少，故以前揭差額百分之50
22 計算，請求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之工作損失
23 692,817元。3.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故，飽受精神折
24 磨，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25 告應給付原告1,316,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6 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一）伊對於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現正
29 入獄服刑中。（二）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4,000元，沒
30 有意見。至於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則屬過高，伊
31 認為合理金額為10,000元。（三）關於原告請求工作損失乙

01 節，因伊對直播行業不清楚，故認為合理金額應為10,000元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未經原告之同意，持用具有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攝錄原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及違反原告之意願，以手撫摸原告之鼠蹊部、陰唇、陰蒂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第68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2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第13至19頁），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復按貞操權係屬獨立之人格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此見同法第195條第1項將「貞操」獨立列明為法律保護之人格法益自明，且貞操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出現嚴重心理創傷，而求助心理諮商所乙節，業據其提出心理諮商服務同意書、收據、對話記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證物袋），自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未經原告之同意，持用具有攝影功能之行動電話，攝錄原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及違反原告之意願，以手撫摸原告之鼠蹊部、陰唇、陰蒂等情，核屬不法侵害原告甲○之隱私權及貞操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5 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
06 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
08 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0 1. 醫療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出現嚴重心理創傷，而求助心理
12 諮商所，經評估須持續6至12次諮商療程，以1次2,000元
13 計算，心理治療費用計24,000元等情，並提出心理諮商服
14 務同意書、收據、對話記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
15 訴字第2497號卷證物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
16 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第68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2. 工作損失：

19 (1) 原告主張其擔任直播平台之直播主，工作內容為開播
20 唱歌、聊天，以換取觀眾打賞支持，且其於111年9月
21 至112年2月間薪資所得合計2,247,912元，嗣因本件
22 事故，出現嚴重心理創傷，影響開播頻率及品質，於
23 112年9月至113年2月間薪資所得合計862,276元，兩
24 者相差1,385,636元（計算式：0000000元－862276元
25 ＝0000000元），顯見因本件事故，無法正常直播，工
26 作收入大幅減少，故以前揭差額百分之50計算，自11
27 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之工作損失計692,81
28 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直播對話截圖、直播觀
30 眾聲明書、原告經紀人聲明書、開播數據分析圖、直
31 播分潤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

01 7號卷證物袋)，是以，原告主張上情，應堪信為真
02 實。

03 (2) 從而，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
04 之工作損失692,8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3. 精神慰撫金：

06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7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8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
09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
10 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1 (2)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心理受創，求助心理諮商所，經
12 評估須持續6至12次諮商療程等情已如前述，顯見原
13 告之精神確實因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為而受有相當痛
14 苦，爰審酌原告係大學畢業，擔任直播主及公司負
15 責人，每月收入約250,0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及
16 被告係大學畢業，入監服刑前原擔任按摩師，每月收
17 入約30,0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18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第69頁），並有稅
19 務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113
20 年度訴字第2497號卷證物袋），堪予採認，是以，斟
21 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被告所為前開不法
22 行為對於原告所造成傷害之程度，及原告因此所受精
23 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24 神慰撫金600,000元，尚嫌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
25 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
26 許。

27 4. 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金額合計816,817元（計算式：
28 24000元+692817元+100000元=816817元）。

29 (四)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30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卷第23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6,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思賢